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2023-2024 学年)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我院攻读研究生学位,保证他们基本的学习和生活需要,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审组织及原则

1.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学金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学院的评定结果。

2.学院成立“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评委会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术论文、课业成绩等学术条件审核,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非学术条件的审核及评审组织工作。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院纪委书记

委员:各系(中心)主任、研工办主任、导师、研究生辅导员

各研究生年级由辅导员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年级长、班长和学生代表组成。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 评审对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评选要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以档案是否在学校为判断是否有固定收入标准，档案不在校者不得参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学生除外）。

(二) 评审条件

1.参评研究生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参评国家奖学金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10)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 (11)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3.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直接攻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4.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奖学金发放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培养层次	奖励标准	评选名额/比例
博士	3万元/生·年	学校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硕士	2万元/生·年	学校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培养层次	等级	奖励标准	评选比例
博士	一等	1.2 万元/生·年	20%
	二等	1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8 万元/生·年	30%
硕士	一等	1 万元/生·年	20%
	二等	0.8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6 万元/生·年	30%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标准为 3.6 万元/人年，资助年限为 4-5 年。其中直博生资助年限不超过 5 年，硕博生、统考博士资助年限不超过学制年限，分年度评审实施。直博生、硕博生、统考录取三类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实行分类评审。三类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名额由评委会依据当年申请情况确定分配比例。

四、评审细则

(一) 研究生国奖奖学金

1. 评审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 (1) 综合素质测评为班级前 10%，德育评分为优秀；
- (2)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 (3) 科研及学术表现和社会集体活动加分，详见《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 1)。国家奖学金评定中，科研及学术表现加分不得为零分。
- (4) 申请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学习成绩、科研及学术表现加分和社会集体活动加分的总和进行排名。

分数计算=学习成绩×40%+科研及学术表现×50%+社会集体活动×10%。

此排名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定依据，最终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详见《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 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 9-10 月份评选，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3)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并将所有材料留存备案。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3. 其他说明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 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分配名额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3) 研究生辅导员核对奖励加分材料，并将证明材料复印件交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评审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 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各类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2)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综测总分=科研及学术表现×30%+学习成绩×40%+德育表现×15%+

社会集体活动×15%

各部分加分细则详见《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2)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后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综测总分=学术科研成果×70%+课程成绩×10%+德育表现×5%+社会集体活动×5%+导师评分×10%

各部分加分细则详见《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2)。

2.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学业奖学金每学年9-10月评选,本人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评审:各班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3) 班级互评:各班随机交换材料审核。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材料,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学院将初评结果公示3天。如有异议,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复议。

(6) 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其他说明

(1) 不及格课程重修合格后,按及格60分计;

(2) 所有支撑材料不重复使用;

(3) 学业奖学金与卓越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获得。

(三)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于2022年9月取消,目前仅面向2021级及以

前的学制内博士研究生开展年度考核和动态遴选。

1.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

(1)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一学年结束后必须接受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活动、科研成果等。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卓越奖学金申请资格。

(2) 导师必须对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出具书面鉴定材料。年度考核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

(3) 奖学金获得者在本学年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党、团、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4) 采取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方式。具备学术条件导师所带其他博士研究生如本年度有突出表现，亦可提出申请，按照评审程序与年度考核一并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奖励名单。同年级遴选补位。

(5) 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具体要求：

①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②学风严谨，学习刻苦，所学研究生课程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③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公开发表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取得重要成果；第一学年可以以预期成果参与考核，但不得连续 2 年以预期成果参加年度考核，第二学年必须有对应论文发表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④已获得和新参评的博士研究生一年内均必须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并具有与成果奖励对应的研究成果；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为第 1 发明人（或指导老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 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源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6)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其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为：至

少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 1 项 I 类学术成果或 2 项 II 类学术成果（至少有 1 篇为学术期刊论文）或 1 项 II 类学术期刊论文和 2 项 III 类学术成果。获得学校博士卓越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至少取得 1 项 II 类学术成果。

2. 导师学术条件

博士生导师提名推荐是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相应学术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才有提名推荐权力。

(1) 有提名推荐权力的导师必须满足当年招收博士生资格。

(2) 在具备导师基本学术条件同时，满足下列学术条件之一：

近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近 3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近 3 年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博士或硕士论文；

近 3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支持；

近 1 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 SCI 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学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博士生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学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近 3 年有教育部博士论文抽检不通过的博士生导师，2 年不能提名推荐学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本学年培养的博士生中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或受到党、团、行政记过以上处分者（含记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博士生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学生参评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符合推荐条件的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 1 名学生申请博士卓越奖学金资助。

3.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卓越奖学金每学年 9-10 月评选，本人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材料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参与公开答辩入围的研究生名单。

(3) 公开答辩。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研究生组织公开答辩，确定建议奖励名单。公开答辩包含个人陈述（以 PPT 形式）、评委提问环节，公开答辩每人不超过 10 分钟。

(4) 上网公示。院将建议奖励名单上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其他说明

(1) 关于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获奖的加分认定，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的加分认定，详见《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 2）。

(2) 卓越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获得。

五、评定要求

（一）评定时间

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开展评定，一年一次。所有评定材料时间期限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二）评定指标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指标由学校每年下达，指标分专业或班级执行。特殊情况最终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决定。

（三）其他要求

学院评定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工作、生活和健康等各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根据《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所列项目和要求进行；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虚假材料，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查实，取消其评定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

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1：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附件 2：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附件 3：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4：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5：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奖学金支撑材料保证书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加分细则

一、科研及学术表现（权重 0.3，不设上限）

1、科研项目

- (1) 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每项记 100 分；
- (2) 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每项记 80 分；
- (3) 主持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每项记 15 分；

有关科研项目加分的说明：

- (4) 主持科研项目须出具项目申报书（申报人及成员）复印件；
- (5) 主持的科研项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 (6) 本项加分上限为 100 分，主持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最高记 2 项。

2、学术论文

在对应学科《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分属 I 类的学术论文加 100 分，可累加；分属 II 类的学术论文加 70 分，可累加；分属 III 类的学术论文加 40 分，可累加；分属 IV 类的学术论文加 10 分，可累加。

关于学术论文加分的说明：

(1) 见刊（刊物封面和论文标题所在页的复印件），无论检索与否，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

(2) 录用未见刊（录用通知原件和复印件），凭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加分，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如出现导师签字确认，后期未见刊的情况，该导师今后指导的学生（连续 2 年内）论文将不再对录用通知进行加分认定；

(3) 发表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排序第一），或者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4) 同一篇文章只记一次分值，不能重复计分；若文章第一年度评

奖学金录用加分，第二年度见刊不再加分；

(5) 若论文被检索，不再另外加分；

(6) 发表的期刊论文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学术会议宣读

在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20 分；在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10 分，可累加；在地区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5 分，可累加；在校内学术论坛主讲 1 次，记 2 分，可累加。

关于学术会议宣读加分的说明：

(1) 在学术会议宣读论文须有宣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宣读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同一论文只记最高分 1 次；

(3) 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4) 本项加分上限为 20 分。

(5)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只认可 4 个学科会议（如下），除 4 个会议之外的其他国外/国际会议均属于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

学科代码	学科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TRB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0815	水利工程	IABS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Bridge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0802	机械工程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0711	系统科学	HICSS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4、科技创新赛事

(1) 国家级及以上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50、40、30、20；

(2)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30、20、15、10；

(3)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8、5、3；

(4)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5、3、2；

(5)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1.8、1.5、1；

(6) 国家级参与分 0.5，校级及以上 0.3，学院级 0.2。该项最多加 2 项，参与加分须主办方提供参赛证明。

关于科技创新赛事加分的说明：

以获奖证书上学生名单为准；按照排名先后，加分分值依次顺降 10%，竞赛包括中国研究生十大赛事（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主题赛事栏目列示为准），以及当学年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发布且认定的正式比赛通知信息为准（赛事的加分等级由当年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的等级认定为准），其他竞赛不予认定。同一赛事只记最高分。

5、科技奖励

(1)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100、90、80，不分排名；

(2)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70、60、50，不分排名。

6、专利软著

获得对应学科《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分属 I 类（指获得授权发达国家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10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 类（指获得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7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I 类（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40 分；获得分属 IV 类（指获得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团体地市级地方标准或获得所在学科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专利 1 项，加 5 分。

关于专利加分的说明：

(1) 申请人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或者导师（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2) 获得的专利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加分 30%，受理不加分；

(4) 分属 III 类专利授权加分不设上限，实质审查加分上限为 2 项；分属 IV 类专利授权加分上限为 1 项。

(5) 专利受理及授权时间应都在硕士研究生阶段。

(6) 同一项专利，若第一学年实质审查加分，第二学年该专利授权，则第二学年可申报加分，分数为对应专利实质审查和授权的差值。

二、学习成绩（权重 0.4，最高分 100 分）

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所修学位必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说明：学习成绩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为准，由学院研工办负责核对。（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计算当学年学业成绩，高年级无课程默认为满分）

三、德育表现（权重 0.15，最高分 100 分）

1、思想政治表现（50 分）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理论知识，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并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由学院、班级、党团支部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分。此项基础分值 20 分。

(2)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热心志愿服务，关心集体，乐于奉献。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形势与政策、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按时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心理测评以及安全微课学习，未参加者一项扣 2 分，无故缺席每次主题教育活动者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基础分值为 15 分。

(3) 精神文明奖惩。年级通报表扬加 1 分，学院通报表扬加 1.5 分，学校通报表扬加 2 分，校级荣誉称号（由校党委、校团委等校级单位授予）加 6 分，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校党委认定）加 10 分。年级通报批评扣 1 分，学院通报批评扣 1.5 分，学校通报批评扣 2 分。此项基础分为 5 分，最高分值为 15 分。

说明：学院通报表扬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名单为准。团体荣誉非主要负责人加分 \times 50%。

2、日常管理表现（50分）

（1）日常考勤

此项基础分值为20分。根据学院日常考勤记录，在年级研学讲堂或其他年级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到一次扣2分，请假一次扣1分（外出实习或联合培养等，请假手续完备者不计入扣分项），扣完为止。年级考勤名单由研究生辅导员提供。

（2）请销假制度

此项基础分值为15分。研究生离校请假必须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学院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3）学生宿舍和实验室建设

此项基础分值为15分。严格遵守《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学生宿舍、实验室检查过程中，有违反校院规章制度者，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四、社会集体活动（权重0.15，最高分100分）

1、社会工作（40分）

类别	年级工作	党建工作	校/院研会、校/院科协、创新实践中心	研究生讲师团	宿舍管理委员会	其他	分值
1	兼职辅导员	——	——	——	——	兼职团委副书记	40
2	年级长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主席团成员	正团长	正/副主任、正/副楼长	校级导学示范团队负责人	32
3	——	——	部长	副团长	——	——	30
4	班长、团支书	工作组成员、党支书	副部长	——	——	——	28
5	班委、团支部委员	党支部委员	成员	成员	——	实验室负责人	24
6	——	——	——	——	——	校级导学示范团队成员	10

关于社会工作的加分说明：

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院研会、院研科协、院创新实践中心最终考核结果根据校级考核和院级考核综合确定。任职满9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10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8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60%。任职不满9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6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5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40%。所有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不加分。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所属级别加分。除兼职辅导员和兼职团委副书记外，其他有报酬收入的职务都不属于社会工作加分范围。

2、文体活动（30分）

文体活动获奖者须有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文体活动参与加分根据学院提供的参与名单加分。本项最高分为30分。

（1）国家级文体活动：获第1名（或一等奖）记12分，第2名（或二等奖）记10分，第3名（或三等奖）记8分，成功参与或优秀奖记4分。

（2）省部级文体活动：获第1名（或一等奖）记10分，第2名（或二等奖）记8分，第3名（或三等奖）记6分，成功参与或优秀奖记2分。

（3）校级文体活动：获第1名（或一等奖）记6分，第2名（或二等奖）记4分，第3名（或三等奖）记2分，第4-8名记1分。

（4）院级文体活动：获第1名（或一等奖）记2分，第2名（或二等奖）记1.5分，第3名（或三等奖）记1分。

（5）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文体活动，如师生趣味运动会、理工杯系列活动、艺术汇演、文化类赛事、“研之声”投稿、学院公众号投稿等，如若未获奖，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参与分每次记0.2分。若投稿被录用，“研之声”投稿录用加3分，学院公众号投稿录用加1.5分。以团体为单位进行的投稿非主要负责人加分×5%。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4-8名	参与或优秀奖
国家级	12	10	8	/	4
省部级	10	8	6	/	2

校级	6	4	2	1	0.2
院级	2	1.5	1	/	0.2

注：所参加的项目应通过学校官方渠道报名参赛，同一项赛事（如学校歌手大赛获得学院一等奖、学校二等奖，仅记最高分数），只记最高分数。参与得分均需提供主办方等单位相关证明方可加分。

3、创新创业及志愿服务活动（15分）

积极创优争先，热心创新创业。获得国家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8分，获得省部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5分，获得校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3分，获得院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1分。

说明：荣誉称号的认定需提供加盖权威部门公章的证书和活动照片；同一荣誉称号取单项最高分。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每个工时加0.1分，上限7分。

4、学术活动（15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论坛等，参加1次记2分；积极参加学院学术交流活动，担任主讲嘉宾每人次记4分。此项最高分值为15分。

五、其他情况说明

若出现综合分数相同的情况，研一学年按照学业成绩分数高低进行区分，研二学年按照科研及学术表现分数高低进行区分。此细则适用于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海南专项学生相关加分证明由所在单位提供。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学术科研成果（权重 0.7，不设上限）

1、科研项目

- (1) 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每项记 100 分；
- (2) 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每项记 80 分；
- (3) 主持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每项记 5 分；

有关科研项目加分的说明：

- (4) 主持科研项目须出具项目申报书（申报人及成员）复印件；
- (5) 主持的科研项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 (6) 本项加分上限为 100 分，主持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最高记 2 项。

2、期刊论文

- (1) 发表各学科《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第一档，记 80 分；
- (2) 发表各学科《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第二档，记 40 分；
- (3) 发表各学科《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第三档，记 20 分；
- (4) 发表各学科《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第四档，记 10 分。

有关期刊论文加分的说明：

(1) 见刊（刊物封面和论文标题所在页的复印件），无论检索与否，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

(2) 录用未见刊（录用通知原件和复印件），凭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加分，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如出现导师签字确认，后期未见刊的情况，该导师今后指导的学生（连续 2 年）论文将不再对录用通知进行认定；

(3) 发表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4) 同一篇文章只记一次分值，不能重复计分；若文章第一年度评奖学金录用加分，第二年度见刊不再加分；

(5) 发表的期刊论文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学术会议

(1) 在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15 分；

(2) 在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5 分；

(3) 在地区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2 分；

(4) 在校内学术论坛主讲 1 次，记 1 分。

有关学术会议加分的说明：

(1) 宣读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同一论文只记最高分 1 次。学术会议每一档次最多加 1 项；

(2) 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只认可 4 个学科会议（如下），除 4 个会议之外的其他国外/国际会议均属于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

学科代码	学科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TRB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0815	水利工程	IABS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Bridge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0802	机械工程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0711	系统科学	HICSS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4、学术竞赛

(1) 国家级及以上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40、30、20、10；

(2)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20、15、10、5；

关于学术竞赛加分的说明：

以获奖证书上学生名单为准；按照排名先后，加分分值依次顺降 10%，竞赛包括中国研究生十大赛事（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

站”主题赛事栏目列示为准)，以及当学年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发布且认定的正式比赛通知信息为准（赛事的加分等级由当年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的等级认定为准），其他竞赛不予认定。同一赛事只记最高分。

5、科技奖励

(1)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200、150、100，不分排名；

(2)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80、60、40，不分排名。

6、专利软著

获得对应学科《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分属 I 类（指获得授权发达国家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5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 类（指获得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4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I 类（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30 分。

关于专利加分的说明：

(1) 申请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或者导师（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2) 获得的专利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加 10 分；

(4) 分属 III 类专利授权加分不设上限，实质审查加分上限为 1 项；分属 IV 类专利授权加分上限为 1 项。

(5) 专利受理及授权时间应都在博士研究生阶段。

二、课程平均成绩（权重 0.1，最高分 100 分）

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所修学位必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说明：学习成绩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为准，由学院研工办负责核对。（博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计算当学年学业成绩，高年级无课程默认为满

分)

三、德育表现（权重 0.05，最高分 100 分）

1、思想政治表现（50 分）

（1）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理论知识，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并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由学院、班级、党团支部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分。此项基础分值 20 分。

（2）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热心志愿服务，关心集体，乐于奉献。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形势与政策、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按时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心理测评及安全微课学习，未参加者一项扣 2 分，无故缺席每次主题教育活动者扣 1 分/次，扣完为止。此项基础分值为 15 分。

（3）精神文明奖惩。年级通报表扬加 1 分，学院通报表扬加 1.5 分，学校通报表扬加 2 分，校级荣誉称号（由校党委、校团委等校级单位授予）6 分，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校党委认定的）10 分。年级通报批评扣 1 分，学院通报批评扣 1.5 分，学校通报批评扣 2 分。此项基础分为 5 分，最高分值为 15 分。

说明：学院通报表扬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名单为准。团体荣誉非主要负责人加分×50%。

2、日常管理表现（50 分）

（1）日常考勤

此项基础分值 20 分。根据学院日常考勤记录，在年级周课或其他年级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到一次扣 2 分，请假一次扣 1 分（外出实习或联合培养等，请假手续完备者不计入扣分项），扣完为止。年级考勤名单由研究生辅导员提供。

(2) 请销假制度

此项基础分值 15 分。研究生离校请假必须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学院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学生宿舍和实验室建设

此项基础分值 15 分。严格遵守《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学生宿舍、实验室检查过程中，有违反校院规章制度者，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社会集体活动（权重 0.05，最高分 100 分）

1、社会工作（50 分）

类别	年级工作	党建工作	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	讲师团	宿舍管理委员会	其他	分值
1	——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主席团成员	——	正/副楼长	校级导学示范团队负责人	50
2	班长、团支书	工作组成员、党支书	部门负责人	正/副团长	片区负责人	——	40
3	班委、团支部委员	党支部委员	成员	成员	——	——	30
4	——	——	——	——	——	校级导学示范团队成员	15

关于社会工作的加分说明：

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院研会、院研科协、院创新实践中心最终考核结果根据校级考核和院级考核综合确定。任职满 9 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10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8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60%。任职不满 9 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6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5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40%。所有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不加分。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所属级别加分。

2、文体活动（30 分）

文体活动获奖者须有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文体活动参与加分根据学院提供的参与名单加分。本项最高分为 30 分。

（1）国家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12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10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8 分，成功参与或优秀奖记 4 分。

（2）省部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10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8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6 分，成功参与或优秀奖记 2 分。

（3）校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6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4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2 分，第 4-8 名记 1 分。

（4）院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2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1.5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1 分。

（5）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文体活动，如师生趣味运动会、理工杯系列活动、艺术汇演、文化类赛事、“研之声”投稿、学院公众号投稿等等。如若未获奖，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参与分每次记 0.2 分。若投稿被录用，“研之声”投稿录用加 3 分，学院公众号投稿录用加 1.5 分。以团体为单位进行的投稿非主要负责人加分×5%。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4-8 名	参与或优秀奖
国家级	12	10	8	/	4
省部级	10	8	6	/	2
校级	6	4	2	1	0.2
院级	2	1.5	1	/	0.2

注：所参加的项目应通过学校官方渠道报名参赛，同一项赛事（如学校歌手大赛获得学院一等奖、学校二等奖，仅记最高分数），只记最高分数。参与得分均需提供主办方等单位相关证明方可加分。

3、创新创业及志愿服务活动（20 分）

积极创优争先，热心创新创业与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国家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20 分，获得省部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15 分，获得校级

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10 分。

说明：荣誉称号的认定需提供加盖权威部门公章的证书和活动照片；同一荣誉称号取单项最高分。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每个工时加 0.1 分，上限 5 分。

五、导师评价（权重 0.1，最高分 100 分）

导师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分值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六、其他情况说明

若出现综合分数相同的情况，按照科研及学术表现分数高低进行区分。海南专项学生相关加分证明由所在单位提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 由	<p>(请先填写: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学术成果不存在一稿多投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推荐 意见</p>	<p>(推荐人为申请人的指导老师,需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交的学术成果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查,做出评价。)</p> <p>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学科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导师：_____ 学生类别：直博硕博考博

基本 信息	思想道德情况		本科期间是否有学术不端、违规违纪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科院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985 <input type="checkbox"/> 2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表论文及检索						
	序号	排序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刊号	期刊级别	检索情况
	1						
	2						
	3						
	4						
	专利授权						
	序号	排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1						
	2						
	参与学术活动						
	序号	学术会议名称		级别	组织单位	时间	地点
	1						
2							
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指导老师		
1							
2							
本人 申请	(不超过 300 字)						
导师 推荐 意见							
	导师签字： 时间：						

注意事项：

所有支持材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检索证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5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奖学金支撑材料保证书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作为评定奖学金的相关支撑材料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若有内容不实之处，我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取消其评定奖学金资格）。材料一旦提交，本人承诺不再因非必要非客观原因而增补替换。

保证人信息：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导师：

联系方式：

保证人签字：

年 月 日